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 請 人 江萃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東昇等間請求返還委任款項事件（112年度重上字第68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82號請求返還委任款項事件民國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86號刑事案件尚在審理中，該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，有調閱上開準備程序錄音以釐清雙方真意之必要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82號返還委任款項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
01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十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6 法 官 邱蓮華

07 法 官 林于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王靜怡